

证券代码：831119

证券简称：蓝钻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1 号楼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胜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段朋军律师、张琼花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